

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习近平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我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每个村(居)民小组

至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 通讯员谢芳)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启动2023年我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

该项主题宣传活动以“‘典’亮乡村·法暖农家”为题,将持续举办到今年底,通过开展“百所进千村”普法活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民法典情景剧演出进乡村活动、以案释“典”宣讲活动,及发放民法典普法读本、打造民法典主题宣传阵地、举办开展民法典普法云直播、举办民法典知识网上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广大乡村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其中,“百所进千村”普法活动为重点宣传活动之一,我省律师队伍将发挥专业优势,为结对村党支部提供法律服

务、法治培训、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实现民法典普法宣传在全省乡村全覆盖。

活动期间,我省将结合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借助省乡村振兴电视夜校、“百所进千村”普法活动等平台,组织开展对村“两委”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层人民调解员等群体的民法典知识培训。计划到今年底实现每个村(居)民小组(自然村)至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

我省还将畅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渠道,在海南法律服务网、12348 海南法网 App、海南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服务板块,在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置未成年人法律咨询专席,提供未成年人网上找法、学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同时,在各乡镇中学、小学设立法律援助联络员,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省开出首张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

新华社海口5月16日电(记者刘邓)日前,海口市打私办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在海南省打私办指导下,完成海南首例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工作,并向违法行为人郑某某出具《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

郑某某因组织“套代购”离岛免税商品,于2023年4月7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0万元。依照相关规定,郑某某被认定为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并给予惩戒。

为依法对“套代购”走私分子开展信用惩戒,根据海南省打私工作会议部署,海南省打私办组织全省各市县打私办,积极对接海关缉私、检察机

关和法院等部门,汇聚信用主体有关处罚和判决信息,录入免税购物失信惩戒信息系统,按规定程序开展认定工作。目前,海口市打私办已接收涉“套代购”走私信用主体信息614人。三亚市打私办接收相关信息36人。经初步审查,其中3人因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符合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

下一步,海南省将加强与泛珠区域有关省区合作,特别是发挥琼粤桂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及时汇集涉“套代购”走私信用主体有关信息,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认定,依法开展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让诚信购物者满意而归、让“套代购”走私分子寸步难行。

“指尖上”反映问题
网格里迅速解决

澄迈打造“格事通”数字化网格管理平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本报记者 王巍 王季

记者走基层

“老人行动不便,高龄补贴认证可以上门办理吗?”“楼下噪声太大了,能帮我们管一管吗?”“两起电动车火灾再敲警钟!”……5月11日上午,在澄迈县委政法委社管平台指挥中心的数字大屏上,民意诉求、惠民内容、突发事件、重点新闻等热点难点一目了然,尽收眼底。

一组组数字、一件件实事、一项项举措,是回应民声的最好见证。

近年来,澄迈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积极向数字化方向转型,打造了澄迈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努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

建立网格“居民群”
及时接收解决问题

“这里有一处井盖需要维修,要是有人经过没注意就很危险,麻烦叫人来处理。”近日,在老城镇盈滨北社区居民群里,有群众反映盈滨村里有一处井盖破损严重,对居民出行造成了影响。

网格员冼继民看到消息后,立即联系了该名群众,在确定了井盖的位置后,马上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现场看着维修师傅将井盖修好后,冼继民

又及时将结果反馈至群里:“井盖问题已解决,大家出行可以放心了。”

“这么快就解决问题了,效率太高了。”居民们纷纷为网格员的办事效率点赞。

这样快的办事速度,得益于澄迈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又称“格事通”)解决了居民群众反映诉求渠道不畅通这一堵点问题。

记者了解到,“格事通”是澄迈县委政法委基于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需要,牵头打造的线上平台。平台按区域划分各级网格,利用“企业微信”的功能与居民建立网格“居民群”,居民按照“一户一代表”原则入群。各级网格员利用平台线上接收、转派、回应群众各种诉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线下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与盈滨北社区一样,在金江镇千秋社区的网格微信群中,记者看到,群内居民发言也十分活跃,群内互动率颇高。“大家对社区的事务非常关心,也对我们很信任,在很多问题上,大家都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千秋社区党支部书记李日梅对记者表示。

正是在群众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下,“格事通”作为基层问题反映和群众集中议事的重要渠道得以充分展现。截至目前,共有14.9万户居民代表加入“居民群”,居民总人群率达到99.10%,做到了“家家都进群”,实现县域居民全员管理和指挥动员。(下转2版)

陈旭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海口举行

贺荣冯飞刘小明李荣灿出席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5月16日,由司法部、海南省委联合举办的“闪光的足迹 榜样的力量——陈旭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省人大礼堂举行。司法部副部长贺荣,省委书记冯飞、代省长刘小明、省政协主席李荣灿等出席。

陈旭同志生前系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一级高级警长。2022年5月22日,陈旭同志在省司法厅

警衔晋升培训班授课时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年仅50岁。2022年10月1日,省委追授陈旭同志“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省委、省政府为其追记个人一等功。2023年3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追授其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报告会期间,司法部、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彰办负责同志分别会见报

告团成员和新闻媒体记者,向陈旭同志家属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高度赞扬陈旭同志是新时代政法干警的优秀代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榜样标兵。希望报告团成员和新闻媒体全面、立体、鲜活讲好英模故事、宣传英模事迹、弘扬英雄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学好陈旭同志的先进事迹和榜样精神,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推动我省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报告会上,由陈旭妻子、同事、受助人员和新闻媒体记者共5人组成的先进事迹报告团,讲述了陈旭同志29年如一日扎根司法行政基层一线的感人事迹。报告会以“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司法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地市级司法局和监狱、戒毒所设分会场。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省检察院召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以检察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杨帆)5月15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召开省检察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李东山等到会指导。

会议要求,要按照统一部署,切实抓好任务落实,推动主题教育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理论学习,着力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要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在摸清情况、找准和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要深化整改落实,着力在推动发展、为民办实上下功夫。要加强宣传报道,

着力在营造氛围、引导舆论上下功夫。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要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检察业务工作,防止“两张皮”,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会议研究通过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实施方案》《海南省检察机关巩固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和《海南省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传方案》。

护航自贸港 政法在行动

我省多措并举助推“护苗”专项行动起好步开好局

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本报记者 张星

5月10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相关负责人到琼中教育局就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进行调研,并就琼中教育局、琼中实验学校、琼中智慧岛幼儿园三个单位在校园安全监管、未成年人保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与缺失问题,分别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抓落实,见成效。这也是海南省“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基层政法单位落地见实效的一项举措。

今年2月,省委、省政府部署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随后,各行动小组组长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纷纷以雷霆万钧之势在琼州大地掀起了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热潮,实现了良好开局,切实凝聚起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大合力。

高位强力推进
统筹力量吹响“集结号”

2月9日,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从总体要求、行动措施和责任分工、保障督促机制等作出重要部署。

根据《方案》,我省成立由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等单位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成立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分别牵头的4个行动小组,深入推进“家庭防护”行动、“教育防护”行动、“社会防护”行动、“司法防护”行动。

摆在面前的形势是: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案件时有发生,校园周边环境重点行业乱象仍比较突出,学校教育、专门教育和“四访五帮”仍需进一步加强。

3月10日下午,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办公室召开第二次调度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领导同志对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批示精神,审议《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整治方案》《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法治宣讲“三进”活动方案》,听取近期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困难大,决心更大。为充分认识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新形势、新问



陵水赤岭海岸派出所民警近日组织学生开展“净滩”行动 记者麦文耀 摄

题,进一步增强抓好专项行动的责任感、紧迫感,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办公室前后召开多次调度会,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判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跟进指导督导,强化立规执纪,先后制定系列方案,监督实导,传导压力,推动专项行动一步步往深处走、朝实里落。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把专项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推动解决难题,督促工作落实;各行动小组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汇报、了解工作进展、专题研究解决问题。各级跟进抓部署、抓检查、抓问责,层层拧紧责任链条,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有力格局。

与此同时,一支专业“护苗”力量迅速组建。从加强组织建设到健全方案,从立起纪律规矩到层层落实责任,紧锣密鼓的动作背后,是全省上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定决心。

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亮剑”,吹响了全省“护苗”专项行动的“集结号”。

行动小组各司其职
解决涉未成年人成长问题

“不坐报废车、拼装车、货车、电瓶三轮车、农用车等非法营运车辆……”3月17日上午,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赤岭小学大操场,一场别开生面的“文明乡村 平安‘童’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赤岭海岸派出所民警马志豪围绕“被看

见、才安全”“知危险 会避险”主题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全省“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类似这样的宣传活动频频出现在各中小学校园。这也是“司法防护”行动组开展“护苗”工作的一个日常。

全面发力,四个行动小组精细确定工作“任务书”。

“家庭防护”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普及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采取普访和重点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家访,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开展摸排,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零犯罪零受害社区”创建,加强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矫正专业化队伍建设等。

(下转2版)